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佳翰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高字第1153798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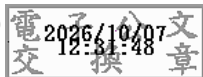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835040_115379810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81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(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)(科均紙本)



市長 陳其邁

